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23〕95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21号），现将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单位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列“20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耕地质量提升方向、耕地轮作、休耕方向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

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<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

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请你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 1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全年总表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
州级主管部门		巴州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673.64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673.64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;			
	2.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			
	3.支持耕地质量提升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0.91
			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(亩)	42
		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(户)	49
			耕地轮作试点面积	≥1.8
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≥95%
		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保障粮食安全能力	明显提升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7月30日前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(有/无)	无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(%)	≥90%
收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0%	